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6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保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9月11日所為112年度審簡字第56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毒偵字第30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林保谷（下稱被告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詳如附件所示），及補充證據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檢秀河111毒偵3058字第1129158990號函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警分刑字第1120085159號函所附職務報告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提供上游藥頭資料，且藥頭經起訴審理中，被告應符合減刑要件，但原審判決未予減刑，也未將所有利益歸於被告，對被告實屬不公，被告認科刑過重而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上訴主張其提供上游藥頭資料、符合減刑要件，應係指其所為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」之規定，而應予減輕或免除

其刑。就被告之警詢、偵訊筆錄觀之（見毒偵字卷第13頁至第14頁、第118頁至第120頁），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稱係友人「阿輝」請其抽摻有海洛因之香菸，且曾多次向陳昀佐購買海洛因。惟經本院函詢偵查機關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桃檢秀河111毒偵3058字第1129158990號函覆稱本案未因被告供出上游而查獲毒品來源（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3頁）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則以中警分刑字第1120085159號函所附職務報告表示本案警方係先查悉陳昀佐販賣海洛因予被告，始知被告施用毒品之事證，被告另供稱之毒品上游因僅有單一指述而無其他事證，故無從查獲（見本院簡上字卷第63頁）。基此實難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行為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而得據以減輕其刑，此部分被告之主張，本院自無從憑採。

(二)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此等職權之行使，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，倘法院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無明顯濫權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審對被告論處上開罪名，並就被告所為犯行犯罪情節及量刑基礎於判決理由中具體說明（詳如附件所示），而量處上開刑度，其認事用法皆無違誤，且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，並無明顯違法情事。且被告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則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核屬最低度刑，自無再予從輕量刑之空間。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，被告前已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，其又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行為，當難認有何顯可憫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情狀。故被告上訴主張從輕量刑，亦屬無據。

(三)是以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

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法官 張羿正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蔡昌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5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保谷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毒偵字第305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訴緝字第8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保谷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記載「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023、5224、34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更正為「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023號、第5224號及110年度毒偵

字第34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保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審訴緝卷第10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5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釋放出所，該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023號、第5224號及110年度毒偵字第34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(二)核被告林保谷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戒除毒癮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復徵諸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罹患口腔癌，現正化療中、僅能打零工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俐蓉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毒偵字第3058號

被 告 林保谷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保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於110年11月29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023、5224、34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1年4月19日上午9時4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1年4月19日上午8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為警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林保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曾施用過海洛因之事實。
二	桃園市政府警察中壢分局（隊）真實姓名與尿液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E000-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	證明被告於111年4月19日上午9時40分為警採集之尿液，經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且可待因及嗎啡濃度分別高達6,735ng/ml、90,717ng/m之事實。
三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03 一級毒品罪嫌。

0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5 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09 檢 察 官 賴穎穎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12 書 記 官 張晉豪